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职权范围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005 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1. 委员会角色	1
2. 委员会职责	1
3. 委员会成员	1
4. 委员会报告	2
5. 检讨	2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依据董事会决议，提名委员会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员会现时由董事会主席周俊卿女士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爱诗女士、陈积民先生及钱果丰先生，以及一位非执行董事杜文民先生。

1. 委员会角色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角色为确保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及重新委任过程的透明度，评估董事会整体的效率及个别董事对董事会成效的贡献。

2. 委员会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改善提出建议；
-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
- 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3. 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和/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将委任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报告

提名委员会将在下届董事会上就委员会行动计划提供报告。

提名委员会主席也将对任何在委员会会议中提出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口头汇报，如有。

5. 检讨

董事会将每年检讨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和职权范围，以决定其对现时情况的适应度。